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乌税一稽税通〔2026〕43号

内蒙古申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902767888666Q）：

事由：稽查案件检查人员变更告知

依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规定，以及税务稽查案件检查
工作安排

通知内容：检查人员由樊勇、耿亚楠变更为杨晓冬、耿亚楠

2026年10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乌税一稽检通〔2026〕29号

内蒙古申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902767888666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杨晓冬（税务检查证号：内税稽1509230040）、耿亚楠（税务检查证号：内税稽1509230010）等人，自2026年10月16日起采取现场检查的检查方式对你单位内蒙古申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附材料、物品清单）。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晓冬 04748243781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如被检查人认为税务检查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税务检查。

被检查人有权监督税务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税务检查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